**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领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为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优秀人才的选拔机制，选拔应用型创新人才，探索更为科学有效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选拔机制，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领域）2024年以“申请-考核”的方式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对考生报考条件中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对象条件的相应要求。

2.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申请人至少一年脱产学习时间。

（二）科研条件（申请者近5年在教育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

**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领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SCI、SSCI、A&HCI、EI、CSSCI源刊、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中文限第一作者，或硕士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英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政府常设性纵向科研项目1项；

3.获得省部级政府常设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三等奖（排名第1位）；

4.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非教材）或译著1部。

以上成果均要求近五年取得，并需要与学生发展与教育领域相关。对于署名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进行比例折算。

（三）英语水平（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CET-4≥425；

2.IELTS≥5.5分；

3.TOEFL≥70；

4.专业英语四级≥60；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

6.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7.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二、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考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

（二）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

（1）时间：2024年1月29日-2月25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网址：yz.chsi.com.cn/bsbm/

（3）通过报名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所有网报信息字段，特别是学籍学历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证件照（具体格式见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缴费后下载《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缴纳报名考试费

详见《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缴纳报名费要求。

（三）提交申请材料

2024年2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各项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成册通过**EMS快递**送（寄）至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研究生办公室，李老师收，邮编：300387，联系电话：022-23766143。信封上注明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名材料-报考专业名称）。**考虑假期邮寄接收会有延迟，建议考生尽早邮寄，以免耽误材料接收审核。**

除邮寄纸质材料外，请考生在截止日期（2024年2月26日）前提交相应电子版材料至心理学部招生咨询邮箱（psylipeng@126.com），邮件主题、附件标题均请按规定格式注明：“博士报名\_考生姓名\_拟报考专业”。

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1.《报名材料明细表》（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

2.《2024年天津师范大学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3.《思想政治情况表》；

4.《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确认后打印，考生签名处手写签名），须由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身份证复印件；

6.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1）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取得国外高校学位的考生，须附加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本科、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3）本科、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7.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9.两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书》；

10.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

11.科研工作介绍和自我评述（1000字左右）；

12.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科的研究兴趣和拟定研究方向（6000字左右）；

13.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和单行本、专利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原件核验后返还给申请人；SCI/SSCI索引文章，需提供检索报告）等；

14.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足 5 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原件。

报考学生发展与教育领域的须注明入职年月、所在部门、职务、职称、现从事的管理工作等内容，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15.《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

16.其他证明材料。

（四）现场确认

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需进行现场确认。

日期：2024年2月29日14:00-16:00（以报名结束后学部的通知为准）

考生本人持要求的报名材料到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研究生研究生办公室审核证件，审核合格者领取准考证。

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查验或提交的材料包括：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复试费缴费凭证；

4.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

（五）注意事项

1.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如有虚假、错误，后果由考生自负。

2.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报考类别均为定向就业，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3.请考生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一旦报考费缴纳成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

四、考核

考核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

（一）材料审核

考生报名结束后，由心理学部组织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心理学部官网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通知申请人。

（二）综合考核

1.考核日期：2024年3月1日-2日（具体安排请留意心理学部网站公告栏）

3月1日上午进行科研素质考核

3月1日下午或2日进行综合素质面试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评价、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

（1）基本评价（满分100分）。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科研成果进行评分，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

（2）科研素质考核（满分100分）。以笔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对考生拟报考研究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及研究能力进行考核。笔试成绩60分以下视为不及格，终止申请资格。

（3）面试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对进入面试考核阶段考生的外语沟通能力、科研思维、科研技能和信息处理能力进行考核。面试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需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90元/人。

3.考核地点

科研素质考核和面试综合考核在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举行（具体教室另行通知）。

五、拟录取

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基本评价成绩+科研素质考核成绩+面试综合考核成绩。

六、体检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于2024年开学报到后由学校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统一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处理。

七、学习期限及学费

我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准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领域的学费标准为13000元/学年。在学期间的培养要求参照学校和学部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

（一）单位代码：10065

（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考试、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招生咨询电话：022-23766143

招生咨询邮箱：psylipeng@126.com

网址：http://psych.tjnu.edu.cn/

（二）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2-23766157 传真：022-23766158